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校〔2026〕31 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根据《东北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东大校字〔2022〕4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6年10月19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促进完善建设工程内部控制、落实管理责任、合理控制建设工程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东北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东大校字〔2022〕4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包括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对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二章 审计组织及实施

第四条 审计处应根据项目性质、投资额度，实行分类审计。

(一)使用中央预算资金或学校自有资金，达到学校“三重一大”限额标准的基建工程、修缮工程等建设项目，在按程序报批立项前，应当开展投资立项评审。

(二)所有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三)单项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修缮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四)单项预算金额在15万元以上(含15万元)至50万元以下的

修缮工程项目，实施招标前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计和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审计;

（五）单项预算金额在2万元以上（含2万元）至15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项目实行竣工结算审计;

（六）单项预算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项目根据审计资源状况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实施审计。

第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采用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可依托分类审计按项目同步实施，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专项内部控制审计。

第六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由审计处组织实施，也可由审计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学校工程管理部门与财务、资产、采购等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审计处加强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推动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目标与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目标保持一致，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和确认。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八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涵盖建设工程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在审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审计资源状况，应抓住关键环节，突出建设工程的内部控制、造价、招标、付款等审计重点。

第九条 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是否合规、合理、明确;

（二）管理岗位设置是否合理、不相容职务是否分离、履行职责是否有效;

（三）有关的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四）建设工程各阶段业务和管理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和规定;

（五）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第十条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建设工程各阶段的造价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效，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进度款、工程变更洽商估价、竣工结算是否合理、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 对建设工程招标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建设工程的施工、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监理、可研、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测绘、环评等）以及重要材料设备采购等采购资料是否合规、完整、准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

第十二条 对建设工程付款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工程款项拨付是否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施工进度执行。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三条 审计计划阶段

每年年初，审计处根据学校当年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审计工作总体规划，充分结合项目投资规模与现有审计资源，编制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报请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审批。

第十四条 审计准备阶段

工程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真实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审计处对报送资料进行核查，组织开展审前调查，收集审计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第十五条 审计实施阶段

根据批准后的项目审计方案，采用审核文件、踏勘现场、市场调查、列席会议、专题研讨、统计分析、分析性复核、穿行测试等一系列审计程序实施审计，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六条 审计报告阶段

整理汇总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审计报告初稿，在充分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履行内部复核程序，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资料归档阶段

审计完成后，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审计资料进行立卷归档。

第五章 审计整改和审计结果利用

第十八条 审计处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工程管理问题，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有关部门对审计意见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要认真落实整改，审计处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进监督，定期、不定期向校长汇报整改推进及落实成效。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要按相关规定向学校建议严格追责问责。

第十九条 对于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查处；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审计建议，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总校印发的现行有效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审计处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东秦校〔2019〕1号）同时废止。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校办公室　　2026年10月19日印发